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气功字〔2016〕94号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举办 2016 年 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在高等院校的开展，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决定于7月底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2016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参加，争取优异成绩。

附件：2016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



附件

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

二、时间地点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25 日报到，29 日离会），呼和浩特市。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五、竞赛项目

（一）集体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5. 健身气功·易筋经竞赛功法。
6. 健身气功·五禽戏竞赛功法。

7. 健身气功·六字诀竞赛功法。

8. 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

(二) 个人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5. 健身气功·易筋经竞赛功法。

6. 健身气功·五禽戏竞赛功法。

7. 健身气功·六字诀竞赛功法。

8. 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

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的6分钟普及功法为技术规范。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教材为技术规范。

六、参赛办法

(一) 每所院校可组派1支代表队参赛。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4名(男、女各2名)参赛。参赛人员须为所在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65周岁以下的教职员工。

(二) 集体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2项，须报1套普及功法，1套竞赛功法，上场运动员为4名。

(三) 个人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普及功法和竞赛功法各2项，每项限报1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个人赛项目，且

本代表队所报个人赛项目不得重复。个人赛项目按性别分组。

七、竞赛办法

(一) 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二) 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排为“一”字形。

(三) 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CD 伴奏音乐。

八、录取名次

(一) 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20%，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30%，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个人赛各项目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

(二) 实行甲、乙分组，2015 年度总成绩排名前 30 名（见附件）的院校代表队归入甲组，其余院校代表队归入乙组。2017 年开始实行升降级制度，即 2016 年度甲、乙两组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序，甲组总成绩后 3 名的代表队降为乙组，乙组总成绩前 3 名的代表队升为甲组。

总成绩积分的计算方法为获得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奖项所对应分值的总和。集体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对应的分值为 18、14、12，个人项目的前 8 名对应的分值为 9、7、6、5、4、3、

2、1，名次确定按照 2012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第十四条执行，如总成绩积分仍相等，则看集体赛一、二、三等奖的成绩排位。

(三) 集体赛各奖项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四) 甲组总成绩前 3 名的高校代表队颁发奖杯、证书和各 1 套中国健身气功协会金盘纪念品；乙组总成绩前 3 名的高校代表队颁发奖杯、证书和各 1 套功法合订本教材、DVD 以及 1 根太极养生杖。

(五)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九、报名报到

(一) 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见附表)，并于 6 月 19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且电子文档通过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 Email 发送至国内发展部。参赛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和调整。

(二) 各代表队自行报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裁判、仲裁和监督人员

比赛裁判员、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的特点。参加

集体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须统一，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不限，鞋为健身运动类鞋，统一佩戴大会发放的竞赛号码布。

(二) 甲组参赛队伍的食宿费由大会负责；乙组参赛队伍的食宿费部分自理，即参赛队伍 3 人的食宿费由大会负责，其余参与人员的食宿费自理。所收费用补贴赛事经费不足，报到时交宾馆前台，开具住宿发票。超出规定人员或提前报到和逾期离会者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出示学生证或教师工作证原件，并上缴复印件 1 份。无故弃权的高校代表队，将取消以后所有健身气功比赛的参赛资格。

(四) 参赛代表队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比赛期间出现伤病等问题，均由各代表队和个人负责。

(五) 《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从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hqa.org.cn/index.html>）或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共享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王 涛、朱 颖、刘小毛

电 话：(010) 67051325、67051289（即传真）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1. 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2.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团体分排名

附

2016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高校名称 领队 性 别 教练姓名 性 别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易筋经	五禽戏	六字诀	八段锦	易筋经竞赛功法	五禽戏竞赛功法	六字诀竞赛功法	八段锦竞赛功法					
1																	
2																	
3																	
4																	

说明：1. 在参赛的个人、集体项目栏中画√；

2. 请于 2016 年 6 月 19 前将此表通过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 Email 发送和传真至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院校盖章）年 月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团体分排名

名次	队伍	总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1	上海体育学院	67	31	36
2	武汉体育学院	67	31	36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66	30	36
4	成都中医药大学	66	30	36
5	成都体育学院	62	26	36
6	遵义师范学院	62	30	32
7	江西师范大学	59	23	36
8	北京体育大学	55	25	30
9	成都大学	54	18	36
10	山东体育学院	54	18	36
11	西南科技大学	53	17	36
12	河北体育学院	52	16	36
13	重庆医科大学	51	15	36
14	山东师范大学	50	14	36
15	湖南中医药大学	50	22	28
16	内江师范学院	48	16	32
17	南昌师范学院	45	13	32
18	河南大学	45	17	28
19	天津体育学院	42	10	32
20	武汉大学	41	5	36
21	天津中医药大学	41	13	28
22	丽水学院	40	12	28
23	郑州大学	39	7	32
24	重庆邮电大学	39	11	28
25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8	4	32
26	苏州大学	36	4	32
27	南京中医药大学丰盛健康学院	36	4	32
28	四川理工学院	36	8	28
28	安徽中医药大学	36	8	28
30	西安体育学院	35	7	2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